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19 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8 次，无缺席且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9 年度，本人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2019 年度，本人共参加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株洲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4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吴陈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30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前往公司现场考查，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1、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

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相关会议，对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无提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督促公司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待独立董事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石晓霞

2020年5月28日